

書面質詢

謝誓宏議員

特區政府應前瞻完善校園欺凌常態化監測、跨部門通報及網絡欺凌治理機制

近期本澳發生涉及多名未成年人的群體性衝突與暴力個案，受害學生遭到集體圍毆、強迫拍攝凌辱影像，甚至涉及金錢勒索，情節嚴重，已由執法部門介入調查。該類事件不僅對涉事青少年造成深遠的心理創傷，更敲響了本澳校園安全與網絡安全的警鐘。

隨着資訊科技發展，校園衝突已呈現「實體與網絡交織」的隱蔽化、多樣化趨勢。欺凌行為從傳統的肢體暴力、言語羞辱，延伸至社交媒體與即時通訊平台的群組排擠、匿名攻擊、私密影像惡意散播及持續性網絡騷擾。欺凌場景由校園內部無限擴展至網絡空間，呈現跨平台傳播及持續性擴散特徵，導致受害者承受全天候的心理壓力，亦大幅增加了教育前線與執法部門的識別及介入難度。

然而，現時本澳對校園欺凌的應對，仍主要依賴各學校的機構內部管理、教育部門的指引，以及事後的刑事法律追訴。整體治理模式仍偏向「分散式處理」與「事後被動介入」，在日常常態化監測、跨部門數據整合、統一通報時限標準，以及網絡欺凌專項應對機制上，尚未形成高度統一、系統化且具前瞻性的防護網。

基於此，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，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晰、準確、連貫和完整的回覆：

一、針對現時缺乏校園欺凌及校園安全的常態化排查與數據庫機制，面對欺凌行為隱蔽化之形勢，有關當局會否參考鄰近地區經驗，引入定期且覆蓋全澳學生的「匿名校園生活經驗問卷調查」、大數據心理健康評估或校園安全風險動態指標，以系統性掌握「欺凌黑數」及校園風險分布趨勢？

二、目前校園欺凌事件主要由各學校依內部機制通報及處理。特區政府會如何建立一套跨部門（教育、社工、警務）的統一處理流程、強制通報標準及嚴格的時限要求（如重大事件需於24小時內啟動跨部門機制），繼而明確學校管理層、輔導機構、教育部門及執法單位在「早期識別、即時介入、後續輔導與法律追責」各階段的職能分工，以避免出現資訊壁壘或延誤處置？

三、面對欺凌行為向網絡空間延伸、散播速度快且傷害持續擴大的特徵，有關當局現時如何建設網絡校園欺凌的專項監測與危機應對機制，教育部門與司法警察局等部門有何具體協作機制，協助學校及家長在第一時間進行網絡惡意影像的阻斷、下架與搜證，甚至有何規劃就相關欺凌行為進行系統性立法行動，以具體政策引導青少年正確使用社交媒體，防止網絡公審與二次傷害？